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和 85

海洋和海洋法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2013 年 10 月 2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此信所述事宜是 2013 年 8 月 19 日尼加拉瓜第 33-2013 号法令中开列的尼加拉瓜海峡基线地理坐标，该法令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向秘书长交存，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 M. Z. N. 99. 2013. LOS 号文件发出通知。

哥斯达黎加在这方面回顾指出，把这方面的习惯国际法编纂成文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阐明，除非存在例外情况，否则基线应该与一个国家的官方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海岸低潮线相一致。根据《公约》第七条，只有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在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情况下，才可采用直线基线。此外，基线不得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大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这些例外情况除其他外，不适用于尼加拉瓜直线基线的最南端连接 Great Corn 岛(点 8)和 Harbour Head(点 9)的一段(线段 8-9)。线段 8-9 不符合《公约》，因此无效。

尤其重要的是，线段 8-9 将把被视为哥斯达黎加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水域变成尼加拉瓜的内水。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主张有损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哥斯达黎加使用海洋的权利。而且，哥斯达黎加的领土 Portillos 岛的海岸线和其他领土权利所产生的海区将全部被划入尼加拉瓜的非法内水主张的范围，哥斯达黎加的这些海岸领土为其带来的应享海洋权利从而被剥夺。出于这些理由，连接点 8 和点 9 的基线主张侵犯了根据《哥斯达黎加宪法》所主张的符合国际法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范围。



哥斯达黎加政府因此反对尼加拉瓜的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33-2013 号法令所提出的主张，这个主张根据国际法是无效的。哥斯达黎加政府保留在这个问题上的权利。

有鉴于此，请阁下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 和 85 下的文件分发。我还奉我国政府指示请求将本函送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和实体，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张贴，并列入下一期的《海洋法公报》。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乌利瓦里(签名)

---